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62號

抗　告　人　賴得睿

相　對　人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17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65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抗告人及訴外人賴貞妏為共同簽發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向貴院聲請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並非由抗告人所自寫，且系爭本票上簽名之筆跡及所留指印，均與原告之筆跡及指紋顯然不符。又遍查抗告人之金融帳戶往來明細，未見有系爭本票所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5萬元之資金往來。從而，系爭本票既

非抗告人所簽發，且兩造間並不存在任何債權債務關係，抗告人自不負任何票據責任，為此，系爭本票裁定應不予准許，爰依法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前執有抗告人與訴外人賴貞妏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未載到期日且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並已於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時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核閱系爭本票原本與影本相符無誤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09 年度司票字第6556號卷宗核閱無訛，相對人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而系爭本票之記載已符合形式上之要件，抗告人上開所陳之事項，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職是，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均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張雅筑

本票附表：　　109 年度抗字第262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註

（續上頁）

1.	107年7月20日	45萬元	未載	107年8月20日	CH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2.	107年7月20日	10萬元	未載	107年8月20日	CH0000000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